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4〕183号

答复类型：B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1175号提案的答复

林连生委员：

《关于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20241175号）由我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资金政策扶持。2022年6月，印发《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提出全省林下经济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区域布局，加快推进林下经济生态化、特色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会同省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市场销售体系、打造特色品牌、推进标准化建设、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大力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2019年起，开展省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种苗繁育基地创建工作，对成功创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目前已建成

南安市向阳乡等省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 40 个；铁皮石斛、骨碎补、七叶一枝花等林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6 个。省级财政安排林业专项资金用于林下经济发展，“十四五”以来省级财政累计安排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 亿元。

**二、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育。**近年来，在适宜林下发展的优势品种研究与开发、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开展农民培训等方面提供科技支撑。**一**是在支持林下经济领域科研攻关方面，立项支持省科技重大专项“特色林下药材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聚焦我省七叶一枝花、多花黄精、灵芝和巴戟天 4 种特色林下药材的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 6 个专题研究。**二**是在选任科技特派员服务林下经济方面，按照“订单式”需求对接模式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在中药材、食用菌、林下养殖等领域选任科技特派员，组织开展林下经济实用技术培训、咨询和指导，涌现出苏海兰等一批服务林下经济的优秀特派员。**三**是在林下经济实用技术培训方面，2021 年以来共配合举办 42 期实用技术培训，邀请省林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福安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等专家讲授金花茶、金线莲、铁皮石斛等林下栽培技术，普及林下科学种管，保障林下经济产品产量和质量。同时，将基层林业站专技人员、技术能手纳入培训范围，挖掘及培育一批乡土专家和本地人才。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农业产业化省级

龙头企业，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示范社等，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与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组建产业化联合体，采取林地租赁、入股分红、技术指导、林下经营权流转等方式，带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基地，打造“基地可溯源、产品有销路”的林下经济产业链。支持南安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食品、中医药等生产加工企业，运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开展森林食品、森林药材、生物医药、生物质能源等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鼓励林下经济经营者参加森博会、林博会等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畅通林下经济产品销售渠道。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科学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促进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是争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更多林下经济重点县和以林下经济为主导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不断做强做大林下经济。

**二是持续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持续支持林下经济领域科技攻关，重点支持仿野生栽培、节水保土、无公害防治病虫害等技术研发，加快开展林下经济物种收集、评价、筛选和繁育工作，加快引入先进的林下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等。鼓励支持林下经济龙头企业申报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继续选任科技特派员深入开展林下经济技术服务，

并帮助农村培养林下经济乡土实用人才。三是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开展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培育更多林下经济产业的龙头企业。推动龙头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联农带农水平，加快形成生产、加工、销售、观光一体化的林下经济产业格局。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林旭东

联系人：王薇（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7803957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